

## 美 洲

## 17.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1997年1月10日决定(第3730次会议)：  
否决某项决议草案

1996年12月17日，秘书长应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的请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的报告，本报告仅涉及关于危地马拉最后停火的协定，这个协定由双方于1996年12月4日在挪威奥斯陆签署。<sup>1</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这个协定是当年签署的第三个关于最后停火的协定。危政府和危民革联都希望见到尽可能快地执行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这造成联合国需要在该日后非常快速地部署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新军事部分。最后停火的核查将需要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而这样的部署需要安理会的授权。因此秘书长请求安理会给予其紧急权力，让联危核查团增设一个军事部分。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29日签署了《坚定和持久和平协定》，<sup>2</sup>并请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军事观察员，为期3个月。

1997年1月1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0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的项目。主席(日本)应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美国以及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sup>他还提请注意1997年1月10日危地马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同一天的一封信。<sup>4</sup>外交部长在信中提及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都要求秘书长派遣核查团以协助遣散和解除参与

危地马拉武装冲突的前游击队战斗员的武装，并表示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知道最近几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危地马拉的高级别代表团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协商，也许是有益的。他表示，危地马拉代表团重申危地马拉政府坚信，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动，不应干涉它们的内政。危地马拉代表团还表示，这些原则将指导危地马拉今后在联合国对有关中国台湾省的倡议的行动。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表示，在1996年12月29日签署最后协定之后，危地马拉成功地完成了和平谈判，现在只需要按照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请求，以维持和平部队手段进行核查。<sup>5</sup>在过去几年中，国际社会一直非常感兴趣地关注和支持危地马拉进程。国际社会正在期待安理会决定派遣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通过核查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来巩固和平进程。危地马拉代表团仍完全相信，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将同意批准这个特派团。但是，他也知道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提出了一个具有双边性质的问题。无论“这种情况多么不寻常”，危地马拉一直同该国代表团进行磋商，以期克服现存困难。在这方面，他愿强调，危地马拉政府愿意为国家间友好关系作出建设性贡献，并确认，危地马拉政府从未打算干涉任何其它国家的内部事务。危地马拉外交部长认识到局势的严重性，除了进行了重要的双边磋商，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并取得重大进展之外，同时还致函安理会主席，对历次磋商范围作了解释。<sup>6</sup>最后，他强调，安理会成员“绝不能让与审议中问题无关的双边问题阻碍它们的决定”。<sup>7</sup>

在安理会的辩论中，许多发言者对危地马拉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签署最后和平协定表示欢迎；全力支持部署一支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部队，核

<sup>1</sup> S/1996/1045及Add.1。

<sup>2</sup> S/1996/1045及Add.2。

<sup>3</sup> S/1997/18。

<sup>4</sup> S/1997/23。

<sup>5</sup> S/1996/998和S/1996/1045。

<sup>6</sup> S/1997/23。

<sup>7</sup> S/PV.3730，第2-3页。

查停火协定；吁请安理会成员通过决议草案。<sup>8</sup>一些发言者还坚持认为，对此问题，应要求安理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sup>9</sup>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联合王国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同危民革联签署最后和平协定，并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迅速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核查停火。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他呼吁双方充分执行其承诺，并在核查停火和战斗员复员方面同联合国进行充分合作。<sup>10</sup>

法国代表称赞秘书长的努力，并指出，秘书长关于建立一支附属于联危核查团的观察员小组的提议“既符合联合国的使命，也符合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及其成员的责任”。因此法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sup>11</sup>

安理会随后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决议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1票(中国)反对，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sup>12</sup>在决议草案中，安理会本来除其他外将回顾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议和之后的各项协定，其中双方同意请联合国对和平协定进行国际核查；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1月26日和12月17日的报告，授权在联危核查团内设立一个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三个月，目的是核查最后停火协定；呼吁双方充分执行它们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并在核查停火、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以及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中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给予充分合作；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最后，请秘书长随时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报告结束军事观察任务的情况。

<sup>8</sup> 同上，第41页(哥伦比亚)；第4-5页(委内瑞拉)；第5-6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第6-7页(挪威)；第7页(墨西哥)；第8页(西班牙)；第9页(阿根廷)；第9-10页(加拿大)；表决前：第11页(葡萄牙)；第12-13页(大韩民国)；第13页(波兰)；第13-14页(瑞典)；第14页(埃及)；第14-15页(肯尼亚)；第15-16页(几内亚比绍)，第16页(智利)，以及第16-17页(日本)。

<sup>9</sup> 同上，第7页(墨西哥)；第8页(西班牙)；第13页(瑞典)；第14页(埃及)；第16页(智利)。

<sup>10</sup> 同上，第10页。

<sup>11</sup> 同上，第18页。

<sup>12</sup> 表决结果见S/PV.3730，第17页。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表示，十分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无法就授权联危核查团的军事观察员部分达成协议，并对“一个安理会成员不能给予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更大利益其应有的优先考虑”感到遗憾。<sup>13</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一个代表团“针对一个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毫无关联的情况”行使否决权深表遗憾。他表示，接下来的局势不仅对危地马拉或中美洲，而且也对联合国都极为有害。<sup>1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该草案如此匆忙地付诸表决，而就这个问题进行的磋商本可以继续。进行。<sup>15</sup>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政府一贯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令人遗憾的是，连续四年来，危地马拉政府不顾中国再三劝告，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联合国内竭力支持分裂中国的活动”。危地马拉还“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了中国的内政”。如果这个状况得到改正，中国代表团可“重新考虑安理会授权在危地马拉部署军事观察员的问题”。<sup>16</sup>

#### 1997年1月20日决定(3732次会议)： 第1094(1997)号决议

秘书长在1997年1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关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两项协定的案文。<sup>17</sup>

1997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2次会议，将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的上一次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之后，主席(日本)应以色列和卡塔尔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13</sup> S/PV.3730，第17-18页。

<sup>14</sup> 同上，第18-19页。

<sup>15</sup> 同上，第19-20页。

<sup>16</sup> 同上，第20页。

<sup>17</sup> 1996年12月7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S/1997/51，附件一)以及1996年12月12日在马德里签署的《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同上，附件二)。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以往磋商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案文。<sup>18</sup>他又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危地马拉代表1997年1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9</sup>其中转递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同一天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案文。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7年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大会的信，<sup>20</sup>其中转递关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两项协定的案文。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7年1月20日中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中国政府关于授权在危地马拉部署军事观察员的立场文件。<sup>21</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表决前以中美洲总统首脑会议发言人和临时秘书的身份发言，表示中美洲人感谢对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所作的决定。它将使一支联合国特遣队得以在危地马拉核查和平协定的遵守情况。他对中国支持这项决定表示敬意和赞赏。<sup>22</sup>

中国代表表示，1997年1月10日中国代表团对向危地马拉派遣军事观察员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时，中国代表团就明确表示，这是中国代表团并不愿意看到的局面。他重申，中国赞成在联合国的监督和主持下开展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他表示，中国代表团与危地马拉方面进行了多轮富有成效的磋商。双方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本着向前看的务实态度，终于找到了双方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案，从而消除了中国支持有关决议草案的障碍。<sup>2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4(1997)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表示完全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注意到从1994年以来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是由联合国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加以监测，

注意到1997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回顾1994年1月10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和其后的各项协定，其中双方同意请联合国对和平协定进行国际核查，

感谢秘书长、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为支持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1月26日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报告，其中指出有关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的核查措施除了别的以外还涉及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扼要列出核查《最后停火协定》的必要措施的报告，以及该报告1996年12月23日和30日的增编，并指出停火将于联合国机制到位、具有充分作业能力之日生效，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与危民革联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该协定连同在马德里、墨西哥城、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签署的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将确实结束危地马拉的内部冲突，并将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发展，

1.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的报告所载建议，授权在联危核查团内设立一个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三个月，目的是核查《最后停火协定》，并请秘书长至迟于业务开始之前两个星期通知安理会；

2. 呼吁双方充分执行它们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并在核查停火、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以及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中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3.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特别是执行上文第2段提到的协定；

4. 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报告结束军事观察任务的情况。

在表决后，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对已排除了妨碍向危地马拉部署一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障碍表示满意。他感谢最直接有关的会员国表现出的建设性做法以及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的支持努力，<sup>24</sup>并指出，通过这项决议将使向和平与和解过渡中的一个最关键方面得到有效核查。秘书长回顾，联合国自1990年第一次被要求向和平会谈提供一名观察员以来，就一直参与危地马拉进程。它自1994年以来，本组织通过调解和平谈判及部署联危核查团发挥尤为积极的作用。签署最后和平协定翻开了联合国各项责任的新篇章。<sup>25</sup>秘书长最后感谢安理

<sup>18</sup> S/1997/49。

<sup>19</sup> S/1997/23，见本节的第3730次会议。

<sup>20</sup> S/1997/51。

<sup>21</sup> S/1997/53。

<sup>22</sup> S/PV.3732，第2-3页。

<sup>23</sup> 同上，第3页。

<sup>24</sup> 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国以及委内瑞拉。

<sup>25</sup> 《牢固永久和平协定》(S/1996/1045/Add.2)。

事会及广大会员国支持我们都希望将被看成“是本组织成功事迹之一的努力”。<sup>26</sup>

**1997年3月5日决定(第3744次会议):  
主席声明**

秘书长在1997年2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27</sup>转递了关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两项协定的案文。

1997年2月13日,秘书长根据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第1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8</sup>他告知安理会,联危核查团所附设的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将于1997年3月3日开始行动,届时,联合国核查机制将具有全面行动能力。

1997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4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波兰)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29</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并注意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7年3月3日部署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附设的军事观察员小组,目的是核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

安全理事会回顾它自通过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以来就表示一贯支持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在第1094(1997)号决议作出的呼吁,吁请双方充分履行1996年12月29日它们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承诺,并在核查停火、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以及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中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5月22日决定(第3780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7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80次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的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大韩民国)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0</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按照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为核查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而在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内附设的军事观察团成功结束。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首席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其他尽心尽力为这一事业作出贡献的人员。安理会还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充分遵守最后停火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赞扬双方迄今为止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设立将监督各项协定的执行的后续工作委员会和采取步骤以设立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安理会重申呼吁双方继续充分执行它们在1996年12月29日于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各项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以及在马德里、墨西哥城、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签署的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内其他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安理会相信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危核查团和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特别是支持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

<sup>26</sup> S/PV.3732, 第3-4页。

<sup>27</sup> 1996年12月29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由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总指挥部签署的《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问表的协定》(S/1997/114, 附件一)和《牢固持久和平协定》(同上, 附件二)。

<sup>28</sup> S/PRST/1997/9。

<sup>29</sup> S/1997/123。

<sup>30</sup> S/PRST/1997/28。

## 18. 有关海地的问题

1996年2月29日决定(第3638次会议):

### 第1048(1996)号决议

1996年2月14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16日第3594次会议所提要求,<sup>1</sup>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报告,<sup>2</sup>说明该国的主要事态发展, 并对联合国在当地所取得的成就进行评价。秘书长在报告中还就本组织今后在海地的作用提出建议, 同时参照1996年2月9日海地新当选总统的一封信,<sup>3</sup>并请求延长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 尽管没有迹象表明目前有人对海地政府进行有组织的威胁, 但许多方面都表示了关切, 即民众日益增长的不满情绪可能被某些不满人士集团所利用, 以便在联海特派团离开海地的时候挑起麻烦。在这种情况下, 他认为, 特派团不应突然中断其活动, 应继续再协助政府几个月, 与此同时逐步将联海特派团的资产撤走。因此他建议, 安理会对海地总统的请求作出肯定的回应, 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他又建议, 鉴于联海特派团将其早些时候承担的某些职能逐步移交给海地当局, 特派团的编制将大幅加以削减。

1996年2月29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638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安理会应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洪都拉斯、美国以及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4</sup>她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6年2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sup>其中转递1996年2月9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关于要求再次延长联海特派团任务期限的信。

在辩论开始时, 海地代表感谢安理会考虑海地政府的请求, 这将有助于海地巩固经济和社会进展, 而且能够支持海地新的国家警察部队, 因为这支部队正在获得所缺乏的经验, 并在不断获得所需的装备。他表示, 从政治上说, 有理由表示乐观; 举行了选举, 从而在海地历史上第一次由一名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将权力移交给另一名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另外, 在联海特派团的援助下, 公安部队的作用得以加强, 安全有所改善, 民众也增强了信心。但是, 局势依然不稳, 的确存在动乱的严重危险。他认为, 在这个背景下, 从海地撤走联海特派团的部队, 无疑将给我国留下很大的空隙, 而我国经验和装备均不充足的国家警察部队将无法充分应付。因此海地代表团希望, 安理会注意海地政府所提的这个请求并批准延长联海特派团的期限。<sup>6</sup>

在辩论中, 一些发言者对海地首次民主总统选举与和平移交权力表示欢迎。但是, 他们强调, 尽管自恢复宪法政府以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但是仍有挑战, 安全局势仍然脆弱。为此, 他们支持延长联海特派团期限, 以协助海地政府履行职责, 并帮助训练新的国家警察部队。一些发言者还指出, 海地政府和人民负有实现该国民族和解、经济重建以及维护安全稳定环境的首要责任。<sup>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 海地问题非常独特, 就实质而言, 海地的局势并不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但是, 考虑到特殊情况, 安理会同意在海地建立一个联合国维持行动。他还表示, 尽管俄罗斯联邦政府承认, 支持海地国家警察部队非常重要, 但是对于一支庞大的联合国特遣队继续驻留海地是否可取却有保留。他表示, 这应是最后一次延长联海特派团。<sup>8</sup>

<sup>6</sup> S/PV.3638, 第2-4页。

<sup>7</sup> 同上, 表决前发言: 第4-6页(意大利, 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第6-7页(印度尼西亚); 第7页(博茨瓦纳); 第7-8页(洪都拉斯); 第8-9页(大韩民国); 第9-10页(波兰); 第10-11页(几内亚比绍); 第11页(埃及)。表决后: 第12页(联合王国); 第14页(德国); 第15页(法国)。

<sup>8</sup> 同上, 第5-6页。

<sup>1</sup> S/PRST/1995/55。

<sup>2</sup> S/1996/112。

<sup>3</sup> S/1996/99。

<sup>4</sup> S/1996/136。

<sup>5</sup> S/1996/99。

中国代表表示，尽管海地和平进程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仍然有些问题需要得到处理，特别是经济恢复和国家重建，以及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本组织其他维和行动和目前面临的严重财政困难，中国代表团认为联海特派团理应按时撤出。但是，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海地政府的要求以及拉美和不结盟国家在联海特派团问题上的态度，中国代表团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采取了最大限度的灵活态度，并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尽量寻求妥协方案。鉴于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基本接受了中国代表团的修正意见，中国代表团将对此投赞成票。<sup>9</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8(1996)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1995年2月7日第975(1995)号和1995年7月31日第1007(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海地问题的决议，

还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和有关的《纽约专约》的各项条款，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的报告，并注意到内载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1996年2月9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强调将权力和平移交民主选出的海地新总统的重要性，

欢迎和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巩固和平与民主，

强调必须确保海地政府能够维持由驻海地多国部队(多国部队)建立和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协助下维持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建立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国际社会持续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于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支持海地人民争取稳定、民族和解、持久民主、宪政秩序和经济繁荣以及联海特派团和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赏识包括美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的贡献及其继续参与海地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及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欢迎海地以民主方式选出新总统以及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于1996年2月7日向另一位和平移交权力；

2. 感谢为联海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3. 欢迎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的报告并注意到他建议联合国继续援助民主选举的海地政府；

4. 重申一支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的专业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和平、稳定和民主及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5.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报告中的建议，为了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下列职责：(a) 由联海特派团的驻在维持已建立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和(b) 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为了该报告第47、48和49段所述目的，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

6. 决定把联海特派团的部队人数减少到1 200人以下；

7. 决定把民警目前的人数减少到300人以下；

8. 请秘书长酌情考虑和采取步骤，在不妨碍执行该任务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联海特派团的人数；

9.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6月1日着手计划联海特派团的完全撤出；

10. 请秘书长在1996年6月15日前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发展的活动情况；

11. 请所有国家适当支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以执行上述第5段的各项任务规定；

12. 重申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强调这对维持海地安全与稳定环境的重要性；

13. 呼吁各会员国向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这对执行任务至关重要；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智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决议中的一个主要内容，即和平的概念已不再是没有武装冲突，而是成为一个将其两个组成部分——安全与发展——不可分割地联系起来的整体概念。因此在这些方面的进展对于推动海地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他满意地指出，安理会对海地的支持旨在恢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的民主，这是该区域国家的首要目标。<sup>10</sup>

<sup>9</sup> 同上，第11-12页。

<sup>10</sup> 同上，第12-14页。

法国代表表示，联合国在海地发挥的作用在总统选举之后本可以完成，但新总统认为他的国家需要国际部队再留驻几个月，以保持安全和稳定，并继续进行警察部队的训练。法国将继续参与联海特派团和向海地提供经济援助。<sup>11</sup>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表示通过延长特派团的期限，国际社会重申了对海地安全和稳定的支持，并继续对新部署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提供十分需要的援助。这还将使海地政府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它最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进步。刚通过的决议旨在帮助“完成这项工作”。在今后数月中，美国政府欢迎秘书长就国际社会对海地的发展、民主和安全进一步作出贡献提出建议。<sup>12</sup>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代表团本非常希望秘书长所提部队延期的建议能够整体地为安理会接受。但是，加拿大政府出于在这一关键时刻绝不抛弃海地的坚定决心，决定按照第1048(1996)号决议第11段，在完全自行负担费用的情况下，提供能够使联海特派团完成任务规定的额外军事人员。不过他强调，这显然并不是理想的安排，也不应作为将来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一种模式。在这方面，加拿大代表团坚信，所有会员国都应通过分摊费用帮助分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sup>13</sup>

#### 1996年6月28日(第3676次会议)的决定： 第1063(1996)号决议

1996年6月5日，根据1996年2月29日第1048(1996)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促进该国发展的活动最新情况。<sup>14</sup>报告还载有他关于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终了后联合国在海地的作用的建议，其中考虑到1996年5月31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up>15</sup>该信要求多国部队继续留驻六个月。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海地历史上第一次有了一支致力于法治的专业警察部队。尽管他意识到上一次延长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的原意是最后

一次延长，但海地国家警察显然无法靠自身的力量确保海地的稳定、安全环境，而且联合国的驻留人员在那个关键时刻完全撤出会损害迄今所取得的成就。他因此建议成立一个新的特派团，称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为期六个月，执行有限的任务。<sup>16</sup>

1996年6月2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7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和海地两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埃及)然后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sup>17</sup>他还提请注意下列文件：1996年6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8</sup>其中转递1996年5月31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请求安理会授权将驻在海地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1996年6月12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6月6日美洲国家组织在巴拿马城通过的关于驻海地国际人员的决议案文。<sup>19</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国的名义发言指出，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再次显示国际社会对巩固海地民主和机构的大力承诺。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联合国在海地的行动继续下去，并特别认为，建立一支致力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新的警察部队的进程是该国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海地未来的其他任何方面都同国内安全的问题有关。<sup>20</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是对海地人民努力建立一个民主、安全和公平社会的至关重要的补充。安理会现在将成立一个新特派团，规模大幅度缩小，但新任务更加精简。在这方面，他重申，加拿大将继续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完成特派团的任务所需的许多额外部队。<sup>21</sup>

<sup>16</sup> 关于联海支助团的任务规定和人员组成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sup>17</sup> S/1996/478。

<sup>18</sup> S/1996/431。

<sup>19</sup> S/1996/432。

<sup>20</sup> S/PV.3676，第2-3页。

<sup>21</sup> 同上，第3-4页。

<sup>11</sup> 同上，第15页。

<sup>12</sup> 同上，第15-16页。

<sup>13</sup> 同上，第16-18页。

<sup>14</sup> S/1996/416和Add.1/Rev.1。

<sup>15</sup> S/1996/431。

智利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回顾说，《联合国宪章》规定，本组织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近年来，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已经转向国家内部的冲突，而不是国家间的冲突，因此安理会认为有必要评价这些局势，并在有关国家请求下涉入这些国家的内部事务。已经采取的一些行动已偏离不干涉原则。安全理事会面临的新局势对其成员提出了新挑战。海地的情况就是一个例子，其局势要求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对其国内问题进行主观评价。<sup>22</sup>

一些发言者尽管承认联海特派团成功发挥作用，为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的海地奠定了基础，但同时强调指出，该国的总体安全局势依然不稳定，联合国的部队过早撤出可能会危及迄今为止取得的一切成绩。为此，并考虑到海地政府的请求，他们支持该决议草案以及设立一个新特派团一事，以便促进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进程，促使在该国建设一个稳定、安全的环境。<sup>2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总的来说，海地的局势是稳定和安全的，不存在有组织的暴力颠覆这种局面的威胁。在这种时候，是否有必要开展一项新的行动，特别是是否有必要保留军事部分，俄罗斯政府对此抱有疑虑。然而，考虑到海地总统的呼吁、美洲国家组织和秘书长海地之友小组<sup>24</sup>的立场，俄罗斯代表团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同意建立联海支助团。他强调指出，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考虑到了俄罗斯和中国的提议，两国的提议大致相同。最后他补充指出，重要的是，该决议草案旨在继续和进一步加快美洲国家组织协助解决海地问题的努力。<sup>25</sup>

中国代表对联合国继续在海地保持军事人员是有保留的，因为没有迹象表明海地政府面临任何有组织的威胁，海地局势本身也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的威胁。不过，鉴于海地政府的要求和拉

<sup>22</sup> 同上，第4-5页。

<sup>23</sup> 同上。表决前发言：第6-7页(联合王国)；第7-8页(洪都拉斯)；第8-9页(大韩民国)；第9页(德国)；第9-10页(几内亚比绍)；第10-11页(印度尼西亚)；第11-12页(博茨瓦纳)；以及第12页(波兰)。表决后发言：第14页(法国)；以及第14-15页(埃及)。

<sup>24</sup>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

<sup>25</sup> S/PV.3676，第5-6页。

美国家的愿望，中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建立联海支助团，并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26</sup>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联合国在海地的作用的重点应重新定向，重点应从当前的维和行动转为加强社会经济发展活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在将传统的维和行动同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相结合方面是一个成功的典范。大韩民国代表团因此认为联合国继续驻留应有助于从维和向建设和平阶段的顺利过渡。他满意地注意到，通过把特派团的军力大幅度削减，决议草案考虑到了联合国困难的财政局面。<sup>27</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3(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1996年5月31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

强调有必要支持海地政府致力于维持由驻海地多国部队(多国部队)建立并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协助下延续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5日的报告，

赞扬联海特派团协助海地政府履行下列职责：(a) 维持已建立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和(b) 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并感谢为联海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注意到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按照第1048(1996)号决议在1996年6月30日终止，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建立海地国家警察方面的进展，

欢迎并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和平与民主的巩固，特别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六届常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海地的国际存在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国际社会保持与危机年代所表现的同样程度的承诺，建议国际社会应海地政府的要求在海地维持强有力的存在，充分支持加强国家警察部队和巩固经济增长与发展所必需的稳定与民主环境，并请美洲国家组织进一步参与，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承诺协助与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不可或缺的，

<sup>26</sup> 同上，第6页。

<sup>27</sup> 同上，第8-9页。

欢迎从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于1996年2月7日向另一位历史性地和平移交权力以来，海地人民在巩固民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2. 决定建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到1996年11月30日为止，以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建立体制、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兴的各项活动；

3. 决定联海支助团最初由300名民警人员和600名部队官兵组成；

4. 欢迎秘书长保证将留意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机会，使特派团能以尽可能低的费用执行任务；

5. 认识到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包括经济复兴和重建，并强调海地政府必须同国际金融机构尽速议定必要步骤，以便能够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规定；

7. 又请所有国家向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

8.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1996年9月30日以前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可能性；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自从由美国牵头的多国部队手中接管责任以来，联海特派团帮助确保了有利于海地的自由选举、经济发展、政治和解以及巩固民主机制的安全气氛。安全理事会再一次重申了对促进区域稳定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人权、自由和社会进步等原则的决心。在今后五个月里，国际民警监测员将继续努力促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而特派团的军事特遣队将协助遏制那些可能想干扰民主化进程的人。不过，海地当局最终必须承担维护公共治安的全面责任。<sup>28</sup>

法国代表指出，联合国在海地开展的行动无疑是本组织最近时期最成功的行动之一。不过他指出，尽管海地国家警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应该

继续提供援助。法国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新的特派团，因为法国认为，突然中断对海地的援助可能会损害迄今取得的成果。此外，海地局势的任何恶化都会对民主进程和区域稳定产生消极影响。<sup>29</sup>

海地代表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授权设立联海支助团。并指出，这个新的特派团将使海地政府能够维持安全的环境，同时在国际社会协助下继续加强警察部队并使之专业化。另外还已经采取措施，拟订一个“宏伟”的方案，使该国能够在三年内摆脱经济滞胀，从而解决所面临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不过，该计划能否成功，将取决于能否维持该国的安全气氛。<sup>30</sup>

#### 1996年11月29日(第3719次会议)的决定： 第1085(1996)号决议

1996年10月1日，根据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的报告。<sup>31</sup>秘书长在其中报告说，虽然海地政府已采取措施，纠正一些紧迫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但若干方面的进展不够。海地的安全局势最近有所恶化，普通犯罪日益引人关注，另外还有贩毒和走私问题。此外，海地国家警察滥用权力和侵犯人权的问题也在增加。虽然这些事件没有对政府构成严重威胁，但已在海地人中间造成不安，对警察的士气造成了影响，并且使政府无法集中力量解决紧迫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以及促进海地社会的和解。秘书长深信，对联海支助团兵力的任何进一步裁减，都将削减联海支助团的能力，并使其任务遭受危险。他因此建议联海支助团目前的兵力暂时保持不变。

在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增编中，秘书长转递了他关于支助团目前的任务限于11月30日到期后联合国在海地的作用的建议。<sup>32</sup>他重申，海地国家警察还没有取得控制和击败颠覆团体所造成威胁的必要经验和能力，因此很明显，联海支助团军事部分的存在对于海地当局是否能够遏制破坏稳定的危

<sup>28</sup> 同上，第13-14页。

<sup>29</sup> 同上，第14页。

<sup>30</sup> 同上，第15-16页。

<sup>31</sup> S/1996/813。

<sup>32</sup> S/1996/813和Add.1。

险，是一个关键因素。为此，如果海地政府要求，他将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其目前人数下将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秘书长依然相信，在目前情况下进一步裁减特派团的人数将削弱其行动和训练能力，并使其任务处于危境之中。

后来，秘书长于1996年11月15日通知安理会，他已收到海地总统的信，请求延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sup>33</sup>他因此再次建议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

1996年11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1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印度尼西亚)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4</sup>他还提请注意1996年1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5</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5(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的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

1. 决定将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2月5日为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6年12月5日(第3721次会议)的决定：  
第1086(1996)号决议**

1996年12月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21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sup>36</sup>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根廷、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意大利)然后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7</sup>他还提请注意1996年1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8</sup>

海地代表在辩论开始后首先发言指出，在今后几个月里，海地政府将尽力完成海地国家警察的组建，并指出，在下一年年底以前，警察部队将能够维持海地全境的和平与安全。不过他强调指出，该国的基础设施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一片废墟，导致生活条件极其艰苦。此外，艰难的社会经济局势是一种繁殖土壤，各个颠覆集团可能会借此播种不满情绪，从而造成一种危害经济投资并妨碍海地的机构改革的不稳定气候。<sup>39</sup>

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大多数发言者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以及海地总统的呼吁，表示支持进一步延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以协助海地政府完成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过程，保持该国安全、稳定的环境。<sup>40</sup>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再次表示，俄罗斯联邦对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特别是保留军事部分的必要性持怀疑态度。他着重指出，俄罗斯代表团深信该国局势过去和现在都不构成对国际、甚至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同时，考虑到海地的呼吁、秘书长的建议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的意见，俄罗斯在原则上并本着妥协精神，同意最后一次把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八个月。<sup>41</sup>

中国代表指出，海地政府致力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有助于在海地创造有利的环境，吸引外国援助和投资，也有助于该国进行经济重建。中国代表团认为，在当时情况下，联合国在海地的维和任务已经完成。海地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经济重建，而这主要应该依靠海地人民自己。不过，考虑到海地政府在联海支助团延期问题上的迫切要求，中国代表团愿意将这一问题作为特殊情况处理，以进一步推动海地和平进程向前发展。他补充指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既满足了海地政府的要求，也适当顾

<sup>39</sup> S/PV.3721，第2-3页。

<sup>40</sup> 同上：第3-5页(加拿大)；第5页(阿根廷)；第6页(委内瑞拉)；第6-7页(法国)；第7-8页(俄罗斯联邦)；第8-9页(印度尼西亚)；第9-10页(洪都拉斯)；第10-12页(德国)；第11页(大韩民国)；第11-12页(联合王国)；第12-13页(博茨瓦纳)；第13页(波兰)；第13-14页(几内亚比绍)；第14-15页(智利)；第16-17页(美国)；以及第17页(意大利)。

<sup>41</sup> 同上，第7-8页。

<sup>33</sup> S/1996/956。

<sup>34</sup> S/1996/990。

<sup>35</sup> S/1996/956。

<sup>36</sup> S/1996/813和Add.1。

<sup>37</sup> S/1996/1002。

<sup>38</sup> S/1996/956。

及了实际需要和各方立场。因此，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42</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6(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6年11月1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欢迎秘书长1996年10月1日的报告和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并注意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发挥作用，努力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近几个月来海地安全状况有所改善，海地国家警察应付现有挑战的能力也有提高，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海地安全状况的波动，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兴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建立海地国家警察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和平与民主的巩固，特别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承诺协助与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不可或缺的，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2. 决定按照海地政府的请求，最后一次延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到1997年5月31日为止，其任务按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和秘书长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第6至第8段所规定，员额为300名民警人员和500名部队官兵，但若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报告说联海支助团能对上文第1段所定目标进一步作出贡献，则在安理会审查后可再最后一次延长任务期限至1997年7月31日止；

3. 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建议；

4. 认识到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兴和重建，并强调海地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必须继续密切合作，以便能够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5.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规定；

6. 又请所有国家向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

7. 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的报告中就以后国际驻留海地的性质提出建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7月30日(第3806次会议)的决定： 第1123(1997)号决议

1997年7月19日，根据1996年12月5日第1086(1996)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另外一份关于联海支助团的报告，其中述及该国的发展情况，并建议成立一个新特派团，称为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sup>43</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海地继续面临政治和经济挑战，这主要是由于人们对该国的经济局面以及生活条件缺乏改善不满。国际社会自己现在也受到人们的抨击，海地的持续困难被怪责到国际社会的身上。一些民众组织已经公开反对他们所称的“外国占领”。秘书长在报告安全局势时指出，虽然在建立新警察部队以及在其它一些领域内已有进展，却进展缓慢而且不均衡。他同意海地政治领导人的意见，即如无国际社会稳定、长期的支持，警察部队可能无法应付严重事件，有使安全局势恶化之虞。秘书长指出，尽管他正准备于7月底撤出支助团，但在这一阶段结束联合国的存在很可能危害到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他建议安理会建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协助海地当局进一步进行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进程，任务期限为四个月，到1997年11月30日结束。<sup>44</sup>新特派团将由军事和民警人员组成，任务结束并不表示联合国终止参与海地事务。届时将仍然需要派驻后续人员，以期在公共安全和司法改革以及人权监测等领域提供咨询和支持。

<sup>43</sup> S/1997/564和Add.1。

<sup>44</sup> 如需查阅有关联海过渡团的任务规定和人员组成的进一步详细资料，见第五章。

<sup>42</sup> 同上，第9页。

1997年7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0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尼加拉瓜、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瑞典)然后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尼加拉瓜、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45</sup>他还提请注意1997年7月20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求将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11月30日。<sup>46</sup>

海地代表在辩论开始后首先发言指出，尽管有一些困难，但随着长期项目开始取代应急方案，仍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如此，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民族和解继续因犯罪集团的扩散而受到威胁，这些犯罪集团的行为在海地居民中造成了一种不安全的气氛。这类因素，再加上艰难的经济局势，给警察部队造成了严峻的挑战。在这方面他指出，秘书长在上一份报告中确认，海地国家警察没有能力单独应付所有这些问题。要具备适当水平的专业化和效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海地代表团相信，联海过渡团将能够帮助海地当局完成工作，并为顺利过渡到国际社会对海地的另一种承诺做好准备。<sup>47</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在国际社会为巩固海地民主政府而采取的一系列步骤中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他强调，维持该国安全和稳定的责任将由海地政府承担，因为过渡团已经制定了向国家警察尽早、高效移交这些责任的计划和时间表。<sup>48</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前两个维和特派团在提高海地国家警察部队的效率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不过他强调，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安全状况仍然不稳定，警察部队仍然不能充分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由于这些原因，法国代表团支持海地当

局提出的要求和秘书长的建议，因此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以及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sup>49</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坚定地认可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概念的更加广泛和全面的看法。这一新办法包含了困难和复杂的局面，海地就是一例。他说，在理解什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问题上，安全理事会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sup>50</sup>

一些发言者承认前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对海地政治稳定做出的贡献，同时指出，整体局势依然脆弱，海地国家警察尚未充分做好单独应对新安全挑战的准备。因此，念及海地政府的请求以及该区域各国的愿望，他们支持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期限明确规定为四个月，以帮助组建海地国家警察。不过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海地政府和人民依然要承担对海地未来的最终责任，国际支持无法取代他们的努力。<sup>51</sup>

中国代表指出，海地局势已经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联合国在海地的维和使命也已经完成。海地目前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经济重建与发展，这主要应该依靠海地人民自己。不过，考虑到海地政府的迫切要求和广大拉美国家的愿望，中国政府同意作为过渡措施，建立联合国在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sup>5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尽管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海地的安全局势有所改进，但局势仍然不稳定，使人们感到关切。他指出，海地局势从来没有，当时也没有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长期的社会和经济危机使局势恶化。他进一步强调，俄罗斯代表团并不反对保持联合国在海地的驻留，但是驻留必须同眼前的实际需求相适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看不出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来保留联合国在海地的军事存在。不过，念及海地总统的呼吁、秘书长的建议以及“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小组和提供文职警察的国家的观点，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建立一

<sup>45</sup> S/1997/589。

<sup>46</sup> S/1997/568。

<sup>47</sup> S/PV.3806，第2-3页。

<sup>48</sup> 同上，第3-5页。

<sup>49</sup> 同上，第6-7页。

<sup>50</sup> 同上，第8页。

<sup>51</sup> 同上，第5页(阿根廷)；第6页(委内瑞拉)；第7-8页(智利)；第9-10页(大韩民国)；第10-11页(肯尼亚)；第11页(葡萄牙)；以及第12页(瑞典)。

<sup>52</sup> 同上，第8-9页。

一个新的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但条件是，正如决议草案所规定的，过渡团将具有明确规定的、为期四个月的一次性任务授权。<sup>53</sup>

美国代表回顾说，1994年以来，海地人民取得了很多成就。海地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一位民选总统和平接替另一位总统的情况，经济正在显示出从多年衰退中复苏的迹象。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进步，但还需要做很多工作。在这方面，联海过渡团的建立将进一步加强海地的法治、发展、民主化与和平。美国政府因此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以及对海地政府的继续支持。<sup>54</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3(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6年11月1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和1997年7月2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7月19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努力取得成功，并表示感谢所有对联海支助团作出贡献的会员国，

注意到按照第1086(1996)号决议，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于1997年7月31日结束，

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海地国家警察朝着专业化的方向继续取得进展，

肯定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

2. 基于上文第1段和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任务期限以一次四个月期间为限，至1997年11月30日为止，以便按照秘书长1997年7月19日的报告第32至第39段所述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还决定联海过渡团员额为至多250名民警，和组成保安部分的总部的50名军事人员；

4. 决定联海过渡团的保安部分将在部队指挥官的权力下，确保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还决定联海过渡团将负责联海支助团留在海地的所有人员和资产的适当部署，直到撤离为止；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

7. 请秘书长迟于1997年9月30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

9. 请所有国家向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还请秘书长在迟于1997年9月30日提交的报告中就其后国际社会援助海地缔造和平的方式提出建议；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11月28日(第3837次会议)的决定： 第1141(1997)号决议

1997年10月31日，秘书长依照1997年7月30日第1123(1997)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报告。<sup>55</sup>报告概述了海地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局势，以及他关于特派团任期于1997年11月30日到期后未来国际建设和平努力的建议。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海地自其总理于1997年6月9日辞职后，尚没有一个充分运作的政府。目前正为找到解决危机的办法和在两个主要派系之间达成折衷进行努力。他严重关切政治僵持状态及其对经济的负面影响，要求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本着容忍与和解的精神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并使该国得以前进。他补充说，11月以后的国际援助需要着重于加强现有机构，包括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体系，

<sup>53</sup> 同上，第9页。

<sup>54</sup> 同上，第11-12页。

<sup>55</sup> S/1997/832。

恢复人民对未来选举进程的信任，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关于安全局势，秘书长指出尽管民众的不满日益增加，但局势仍然相对稳定。因此，鉴于海地当局没有受到任何军事威胁，他希望联海过渡团的军事部分能够在目前任期结束后撤离该国。

之后，秘书长于1997年11月20日在他10月31日报告的增编<sup>56</sup>中指出，海地国家警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其发展成专业部队的工作仍然缓慢和不均匀，该部队需要国际援助以继续推行其机构发展，同时满足该国日益增加的安全需求。因此，鉴于海地总统的请求，<sup>57</sup>秘书长建议安理会设立一个后续特派团，其主要任务是支持和促进组建海地国家警察。他还建议，拟设的特派团将称为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任期初步为六个月，直到1998年5月31日。<sup>58</sup>

1997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3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根廷、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中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葡萄牙、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59</sup>

海地代表首先在辩论中发言，他回顾自1995年以来，联合国在维持该国稳定与安全并巩固民主进程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然而，他指出，在国际军事部队离开后，海地国家警察要单独面对安全方面的挑战。海地国家警察需要国际援助以便继续自己的机构发展，同时还要开展维持安全的工作。此外，安全不良仍然是一个问题，生活条件继续恶化，贫穷日益严重，但政府已经为扭转这一状况进行了努力。在海地国家重建的目前阶段，海地人民继续依赖国际社会的支持。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海地代表团请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sup>60</sup>

<sup>56</sup> S/1997/832和Add.1。

<sup>57</sup> S/1997/832，附件二。1997年10月29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请求联合国民警特派团继续援助海地国家警察。

<sup>58</sup> 后续特派团的任务和行动构想的详情及其构成，见第五章。

<sup>59</sup> S/1997/931。

<sup>60</sup> S/PV.3837，第2-3页。

加拿大代表指出，决议草案呼吁在海地设立新的民警特派团，表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帮助该国走上民主的道路。他对海地国家警察的部署与司法改革速度缓慢之间越来越大的差距表示关切，但强调指出，重振其司法制度最终是海地政府的责任。他还敦促海地各政党一道努力，解决政治僵持并使政府能够向前迈进。<sup>61</sup>

一些发言者指出，尽管自海地恢复民主治理后出现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仍然持续存在严重的问题，海地国家警察尚未达到应付正在出现的各种困难所需要的专业化程度。为此，并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和海地总统的要求，他们支持设立联海民警团，以通过支持和推动培训其警察部队而继续帮助海地政府。若干发言者还强调，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必须继续对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作出承诺。<sup>62</sup>

法国代表指出，尽管联合国先前作出努力，特别是在警察培训方面作出努力，但海地国家警察仍然需要得到支持，以完成其发展。该国的局势仍然不稳，因而必须由一支人民信得过的称职和有效的警察部队保障民众的安全。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法国政府支持设立一个民警特派团，并因此投票赞成该草案。新的行动不同于先前的特派团，将完全由民警组成。对于联合国监察员的安全的特别安排，将不构成其他类似民警行动的先例。<sup>6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海地局势并未构成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认为联合国在海地的维持和平作用已经成功完成。然而，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设立联海民警团，但须有以下明确的谅解：新的行动的任务需明确界定，仅为一年，于1998年11月30日结束。对海地国家警察的未来援助，应通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由有关会员国提供。<sup>64</sup>

<sup>61</sup> 同上，第4-5页。

<sup>62</sup> 同上，第3-4页(阿根廷)；第5-6页(智利)；第6-7页(葡萄牙)；第6-7页(哥斯达黎加)；第7-8页(埃及)；第8-9页(日本)；第9-10页(肯尼亚)；第10-11页(波兰)；第11-12页(大韩民国)；第12页(瑞典)。

<sup>63</sup> 同上，第8-9页。

<sup>64</sup> 同上，第12-13页。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仍然致力于海地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尽管在公共安全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海地国家警察仍然需要帮助对付团伙、贩毒者和试图操纵警察的政治团体。民警特派团再留住一年，将使该部队能够继续扩大专业能力。为此，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设立联海民警团。<sup>65</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结束在海地的维和行动，而集中精力于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但考虑到海地目前的状况和海地政府的要求，作为特例，中国代表团同意保持在海地的民事警察行动，以帮助组建海地国家警察并促进该国的稳定和发展。<sup>66</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1(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7年10月29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10月31日的报告、该报告的增编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并感谢向联海过渡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注意到按照(1997年7月30日)第1123(1997)号决议，联海过渡团的任务期限于1997年11月30日结束，

还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与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和实现1997年5月的《1997-2001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继续取得进展，

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对巩固民主和

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并鼓励海地在这些方面推行其计划；

2. 基于上文第1段和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至1998年11月30日为止，员额为至多300名民警，任务期限以一次到1998年11月30日终了的一年期间为限，以便按照秘书长1997年10月31日的报告第39和第40段和该报告的增编第2至第12段所述安排，包括辅导海地国家警察的外勤作业，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申明海地国家警察如果需要进一步的国际援助，应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通过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并由有关的会员国加以提供；

4. 又申明给予联海民警团的所有特别安排对于其他同样性质、配置民警人员的行动不构成先例；

5. 决定联海民警团将对其执行任务所需使用的联海过渡团人员和联合国资产承担责任；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

7. 请秘书长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998年11月30日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结束止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

9. 请所有国家向第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3月25日(第386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2月20日，秘书长按照1997年11月28日的第1141(199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up>67</sup>报告提供了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以及任务区内各种事态发展的介绍。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国际社会深感关切的是，海地仍然没有一个运作的政府，政治僵局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威胁到民主进程并严重损害了国际合作。尽管海地国家警察继续取得稳步进展，但由于没有一个运作的司法制度，严重妨碍其完成任务的能力。他确认“整改”这一制度所引起的困难，但强调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运作的司法

<sup>65</sup> S/PV.3837，第13页。

<sup>66</sup> 同上，第13-14页。

<sup>67</sup> S/1998/144。

制度，帮助建立一支有效的和专业的警察部队的国际努力就将变得日益困难。

1998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6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冈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68</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7年11月28日第1141(1997)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1998年2月20日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驻海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海民警团民警在海地取得的成就。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作出的重要贡献。

安全理事会欢迎海地人民在建立持久的民主及宪政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还欢迎海地的安全和稳定得到持续改善。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中对海地国家警察所作的评估。安理会还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海地国家警察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欢迎，并深信联海民警团的活动将继续推进以往各个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所取得的成就，促进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发展。安全理事会希望，与海地国家警察取得的成就相称，其他领域也能取得进展，包括发展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在这方面并确认司法改革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有必要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进一步援助，应在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下，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通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和由有关会员国提供。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海地人民和政府为实现民族和解、维护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司法行政和重建国家负有最终责任。安理会强调，重要的是，海地继续以和平、民主的方式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安理会认为，迅速解决海地的这些问题将促进经济发展和国际援助的提供。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呼吁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解决海地的政治僵局，以便该国向前推进，并欢迎目前为此进行的各种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极端重要的是，海地下一次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应按照海地法律以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便让尽可能广泛的选民参与。安理会指出，为确保这些至关重要的选举取得成功，需要作出极大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期望海地政府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并敦促国际社会准备提供可能请求的选举援助。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经济复兴和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持续承诺援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于该国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安理会称赞目前参与满足这些需要的组织和国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协调其活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sup>68</sup> S/PRST/1998/8。

### 1998年11月25日(第3949次会议)的决定： 第1212(1998)号决议

1998年8月24日，秘书长按照1997年11月28日的第1141(1997)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介绍了特派团的活动及自其上次报告以来任务区内的事态发展。<sup>69</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解决海地机构危机的努力并未取得成功，该国仍然没有一个运作的政府。持续存在的政治僵局威胁着脆弱的海地民主进程，阻碍了经济发展和国际援助。他强调必须确保即将举行的议会和地方选举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指出一旦海地当局提出要求，联合国随时准备提供国际选举援助。他还报告，尽管在海地国家警察的培训和业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建立一支有效的警察部队是一项复杂和长期的任务，需要国际社会持续提供培训，以增强部队的的能力并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

1998年11月11日，秘书长按照1997年11月28日的第1141(199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介绍了特派团的活动及任务区内最近的事态发展。<sup>70</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海地的民主进程由于没有一位总理而继续受到影响。长期的政治僵局还削弱了公众对海地当局解决该国面临的紧迫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意志的信心，影响了国际援助。他在报告中指出，尽管海地国家警察建立起更大的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能力，但仍然缺乏经验、专业技能和凝聚力以成为一支健全的警察部队。他强调必须在海地建立有效的司法制度。他着重指出，秘书长曾强调在此阶段终止联海民警团不仅会损害迄今已取得的成就，而且还会对政府加强其各个机构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他同意海地总统在1998年10月22日的信<sup>71</sup>中表示的看法，并因此建议安理会不妨授权将联海民警团的任务和行动构想再延长一年，直到1999年11月30日。<sup>72</sup>

1998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49次会议，将秘书长分别于1998

<sup>69</sup> S/1998/796。

<sup>70</sup> S/1998/1064。

<sup>71</sup> 1998年10月27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海地总统的信，其中请求联合国继续与海地合作加强国家警察(S/1998/1003)。

<sup>72</sup> 关于联海民警团任务与构成的详情，见第五章。

年8月24日和11月11日提出的两项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73</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8年10月27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up>74</sup>

阿根廷代表在辩论中首先发言，指出他尽管理解一些安理会成员对延长联海民警团的任期犹豫不决，但希望请这些代表团理解维持该区域法制和民主体制的重要意义。安理会几次关注特定区域的需求，希望将对海地采取同样的做法。然而，海地领导人需要表明他们认识到国际社会的努力，采取具体行动解决海地的政治危机。<sup>75</sup>

智利代表认为，通过延长联海民警团的决议草案与安理会根据《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相吻合。国际社会不应抛弃海地人民，而应继续支持他们。<sup>76</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其政府将继续以同样的程度帮助联海民警团。需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特别是改革海地的司法制度。现在应当思考如何继续加强海地国家警察，以及在特派团离开后从更广泛的意义上加强海地的司法制度。该决议草案鼓励这一进程，会引出秘书长关于可行的过渡工作的建议。<sup>77</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回顾，《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根据第一条，这项责任是主动积极和全面的，因为该条指出联合国应当“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海地的局势构成了一个明显的例子，即需要国际社会从保障和建设和平以及因此防止再次出现冲突和不稳定的角度进行有组织的参与。此外，关于海地社会状况、包括教育和贫穷程度的触目惊心的统计数字，足以成为继续帮助海地人民推动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模式的理由。他说，联合国在海地的作用超出传统的发展援助的

概念；它推动了法律和体制改革，以避免返回敌对状态。<sup>78</sup>

巴西代表指出，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海地国家警察仍然无法自我维持，司法改革方面的拖延也令人遗憾。此外，政治僵局继续损害国家机构并阻碍旨在解决海地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执行改革工作。巴西代表团认为该特派任务的延长，是一项预防战略的一部分，包括为该国的重建和发展进程提供经济援助。联海民警团任务的延长，也将提供一次逐渐将其任务转移到其他机构的机会。他着重提到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第8段，进一步指出这是安理会的一个很小、但在某种意义上是创新的步骤，意在恢复使用《宪章》第六十五条的规定。<sup>79</sup>

肯尼亚代表欣见安理会强烈呼吁敦促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立即就结束危机进行谈判。他表示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延长联海民警团，强调必须要转换参与和协助海地的机制，从维持治安的模式转为更加注重建设和平的模式。<sup>80</sup>

葡萄牙代表表示其代表团关切海地暴力和动荡环境、困难的经济状况、居高不下的失业、生活费用上升以及缓慢的变革步伐。同样令人担忧的是，议会和地方选举被推迟，从而延长了政治僵局。葡萄牙代表团因此敦促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立即寻求通过谈判找到结束危机的办法。它还认为，联合国在该国的存在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sup>81</sup>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政府同意前面的发言者表达的关注，即敦促安理会逐步减少联海民警团的活动，将其管理转移到另一个框架。但这一转移必须有条不紊，实施的方式要可以避免损坏已取得的成果。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和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sup>8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这种观点，即海地仍需要援助“以重新站起来”并化解其社会经济危机。他认为，海地局势从一开始就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sup>73</sup> S/1998/1117。

<sup>74</sup> S/1998/1003。

<sup>75</sup> S/PV.3949，第2-3页。

<sup>76</sup> 同上，第3页。

<sup>77</sup> 同上，第3-4页。

<sup>78</sup> 同上，第4-5页。

<sup>79</sup> 同上，第5页。

<sup>80</sup> 同上，第5-6页。

<sup>81</sup> 同上，第6-7页。

<sup>82</sup> 同上，第7页。

构成威胁。这是一个典型的局势：一个缺乏民主传统的社会的困难转变——这一转变由于长期的社会经济困难和普遍的贫穷而更加艰难。海地的局势与许多面临同样问题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相比并没有不同。发言者回顾说，第一期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于1993年9月部署，自此已借各种名义而多次被“最后一次”延长。该拟议决议草案再次延长海地境内的维和行动，不会提高安理会的权威，也不会增强对其决策的信心。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sup>8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和2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而获通过，成为第1212(1998)号决议，<sup>84</sup>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1997年11月28日第1141(1997)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8年10月22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8月24日和1998年11月11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并感谢向联海民警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还赞扬秘书长的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与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以及双边方案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改革海地的司法系统，以成功地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并欢迎朝向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和实现1997年5月的《1997-2001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继续取得进展，

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表示深为关切政治僵局旷日持久，这种僵局对和平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还表示深感遗憾的是，由于这种政治僵局，因此还不能把联海民警团的活动移交给其他形式的国际援助，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重申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对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并鼓励海地在这些方面积极推行其计划；

2. 决定基于上文第1段，并应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将联海民警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包括其行动概念，延长到1999年11月30日，以便按照秘书长1998年11月11日的报告第32段所述的安排，包括辅导海地国家警察的外勤作业及加强警察总署管理其所获双边和多边援助的能力，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申明今后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国际援助事宜应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通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来考虑，并由会员国提供；

4. 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的义务；

5. 强调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必须进行全面协调，以便确保有效分配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的国际援助，并请秘书长代表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确保双边和多边努力相辅相成；

6. 强烈呼吁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履行责任，本着容忍和妥协精神，紧急谈判解决危机；

7. 呼吁海地当局努力改革和加强海地的司法系统，尤其是其服刑机构；

8. 强调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并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制定长期支助方案；

9. 请所有国家向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请秘书长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999年11月30日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结束止，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表示打算不将联海民警团的义务延长到1999年11月30日以后，并请秘书长考虑到需要维持在改革海地国家警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对海地巩固民主、尊重人权和维持法律与秩序的支助，在上文第10段所指的第二份报告中，就过渡到其他形式国际援助的可行办法提出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联合国在海地的维和行动已进行了五年多并以各种形式多次延长。他指出，海地的局势一直比较平稳，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不构成任何威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也强调经济重建是该国面临的主要任务。中国代表团显示出灵活性，建议适当延长联海民警团的任期。但他感到遗憾的是，中方的主要修正建议未能得到

<sup>83</sup> 同上，第7-8页。

<sup>84</sup> 表决结果见S/PV.3949，第8页。

共同提案国的考虑和采纳，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对现决议投弃权票。<sup>85</sup>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欣见安理会决定将联海民警团的作用再延续一年，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培训和指导。美国代表团仍然对持续的政治僵局感到关切，敦促海地人为了该国的近期和长远未来而解决他们的分歧。在未来几个月，国际社会将需要在维持和平框架以外制定一个可行的过渡机制，用以维持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sup>86</sup>

海地代表表示，安理会通过授权延长联海民警团，将不仅确保年轻的警察部队的发展，而且也帮助它保持迄今取得的进展。海地目前正面临着一个持续的体制危机；但尽管形势的性质令人沮丧，强制解决办法实际上会导致未来的严重问题。海地议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就此问题进行辩论，并力求在海地宪法框架找到解决办法。<sup>87</sup>

#### 1999年11月30日(第4074会议)的决定： 第1277(1999)号决议

1999年8月24日，秘书长根据1998年11月25日第1212(1998)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其中述及民警团的活动以及任务区内的事态发展。<sup>88</sup>该报告还在以往报告所作的评论之外，又对朝向其他形式国际援助的可行的过渡作了进一步评论，供安理会审议。秘书长报告中指出，该报告所述期间，各政党和海地政府不断进行谈判，讨论如何通过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进一步推动民主进程。治安局势依然令人关注，需要海地政府、警察和政治及民间领导人作出协调努力，避免在选举前的几个月间局势进一步恶化。他还指出，安全的问题是海地人的责任，没有政府和全体人民的通力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就不能有效运作。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在这个关口，不妨对以下问题作出评估：在海地现存的两个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其职能在多大程度上可并入一个统筹的行动？只要能资源，新的

特派团也可以在人权监测和机构建设领域运作，向司法部门和国家警察提供支助。特派团还鼓励海地当局加快改革及司法制度；核实并支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帮助发展和加强民主机构，包括民间社会。

1999年11月18日，秘书长按照1998年11月25日第1212(199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又一份关于联海民警团的报告，内容涉及秘书长上一份报告以来联海民警团的活动以及任务区内的事态发展。<sup>89</sup>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海地的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拖延已久，确定选举日期是向前迈出的的一大步。然而，他指出，有一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使人们对选举进程、安全局势和海地国家警察有可能政治化感到关切。此外，选举再度推迟，可能会进一步削弱海地人民对政府的信心。秘书长进一步指出，联海民警团成立以来，海地国家警察取得了重大进展。该特派团结束，将标志着联合国在海地维持和平努力的终结。他进一步着重指出，联合国要继续在海地保持存在，以帮助政府开展民主化进程、警察的专业化、加强司法制度——这些是1999年11月8日海地总统的来信中所要求的。<sup>90</sup>

1999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7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斯洛文尼亚)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案文。<sup>91</sup>

海地代表在辩论中首先发言。他指出，联海民警团以及联合国以前在海地的其他特派团，在积极的环境中实行了任务规定。然而，仍然存在着具有威胁性的要素，可能会逆转民主进程。他回顾说，秘书长报告中曾经提出，新的特派团可以执行现有联海民警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担负的任务，在推进民主工作的重要领域(如警察部队、司法和人权)，

<sup>89</sup> S/1999/1184。

<sup>90</sup> 1999年11月8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要求设立一个其成员不穿制服不携带武器的支助特派团，以便支持民主进程，协助海地政府加强司法机构和实现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同上，附件二)。

<sup>91</sup> S/1999/1202。

<sup>85</sup> 同上，第8-9页。

<sup>86</sup> 同上，第9-10页。

<sup>87</sup> 同上，第10页。

<sup>88</sup> S/1999/908。

协助海地政府。因此，海地代表团希望有关机构能通过关于分阶段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过渡的决议草案以及在大会面前提议设立该特派团的草案。<sup>9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国代表团出于原则性的原因，将投弃权票。安理会延长联海民警团的任期，又一次违反了其自身的决定。虽然案文中使用了“继续”而不是“延长任期”的字样，但这并不改变事情的本质。此外，海地总统明确表达过立场，希望设立新的特派团，特派团成员不穿制服，也不带武器。<sup>93</sup>这一办法不符合决议草案。他着重指出，海地政府没有正式提出延长联海稳定团任期的书面请求，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应作出延长任期的决定。<sup>94</sup>

决议草案然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277(1999)号决议，<sup>95</sup>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11月25日第1212(199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9年11月8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写信给秘书长，要求设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注意到秘书长1999年8月24日的报告和1999年11月18日的报告，

赞扬秘书长的代表、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双边捐助者的技术援助方案为协助海地政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支持和促进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部队的专业化，作为加强海地司法制度的组成要素之一，并努力发展海地的国家体制，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对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负有最终责任，海地政府对国家警察和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加强和有效运作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继续维持联海民警团，以便确保于2000年3月15日前分阶段过渡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

2. 请秘书长协调和加速从联海民警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过渡到海地文职支助团，并在2000年3月1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阿根廷代表在投票后发言，称该决议属于技术措施，旨在便利从目前部署的特派团向新的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平稳过渡；大会很快将审议设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事宜。<sup>96</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大力支持把联海民警团任期延长到2000年3月15日的提案，以便让联合国有更多时间来征聘履行海地文职支助团任务规定所需要的、具有技术技能的人员。此后几个月间从联海民警团向海地文职支助团过渡，体现了最适合海地时局的国际援助类型在不断变化的实情。目前携带武器、身着制服的驻海地国际民警将由技术顾问所取代，技术顾问们发挥新的作用，侧重于培养一支能胜任的海地警察指挥官和管理人员队伍。<sup>97</sup>

巴西代表指出，大会很快将核准设立新的、驻海地综合特派团，安全理事会参与该国的维持和平工作从而告一段落。延长联海民警团的任期，将为向新形式的国际援助平稳过渡留出必要时间，直到新的特派团完全投入运作。<sup>98</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设立海地文职支助团的提议，希望大会很快将就一项相关决议作出决定。不过，他指出，鉴于海地的总体局势，联海民警团应当考虑完成其业务，这样，相关机构就能在建设和平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sup>99</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联海民警团的成绩使得安理会能够进而讨论适合海地优先需求的、更灵活的机制。未来的特派团将完成现在进行中的、从维持和平的军事存在向民警存在过渡的进程，最终发展成为长期的合作方案。如果要组织、部署海地文职支助团并充分发挥其潜力，安理会规定的、把联海民警团延续到2000年3月15日的过渡期就极为重要。他补充说，海地文职支助团将是新型特派团，同维持和平特派团有着根本的区别。<sup>100</sup>

<sup>92</sup> S/PV.4074，第2-3页。

<sup>93</sup> S/1999/1184，附件二。

<sup>94</sup> S/PV.4074，第3-4页。

<sup>95</sup> 表决情况见S/PV.4074，第4页。

<sup>96</sup> 同上，第4页。

<sup>97</sup> 同上，第4-5页。

<sup>98</sup> 同上，第5-6页。

<sup>99</sup> 同上，第6页。

<sup>100</sup> 同上，第6-7页。